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以下決議，若合適，還將通過或修改以下決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公司2024年1月25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規定的含義相同；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是該通函的一部分。

普通決議

1. 「在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部分「公開發售條件」一段規定的全部條件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簽訂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為便於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包銷協議，標為「A」，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 (B) 批准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公司股東發行400,000,000股新股及協議下的預期交易(「公開發售股份」)；公司股東指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30(或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股權登記日」)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但不包括在股權登記日地址不在香港(如有)，且董事會經調查後，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

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最好不向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每兩(2)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舊股份對應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餘按通函規定的條款條件執行(為便於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通函，標為「B」，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 (C)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2023年12月28日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合併零股及本應分配給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方便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配售協議，標為「C」，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及配售協議下的預期交易；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的需要，就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簽署文件並採取措施，以使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

2. 「動議：

-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給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且滿足清洗豁免所有附帶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該條豁免的附註1所提及的豁免(即「清洗豁免」)；該豁免免除包銷商在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承銷義務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未被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公司股份或未同意由其收購的公司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售的義務；及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其判斷，就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簽署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措施，以使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建輝

香港，2024年1月25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需是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了多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應規定各委任代表的公司股份數目和類別。
2. 為使代表委任生效，股東必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副本存放至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填寫和交付了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3.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期間，公司股東名冊停止登記，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確定公司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最遲須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4. 如果多人聯合持有任何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名字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最前面的股東簽字。凡多人聯合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均可如單獨持有該股份一樣，就該股份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合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出席會議的人中，只有名字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最前面的人有權投票。

5. 委任代表任命書應做成書面文件，並由指定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指定人為法人團體，可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簽字。
6. 如果在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中午12:00或中午12:00之後有8號及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公司將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